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TIME OASI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信息條文  
有關可能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恢復買賣作出之聯合公告**

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潛在買方向接管人送達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票代號：2366）829,185,517 股之全部或某些股份，約佔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52.51%。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對可能收購事項尚未得出結論。

倘能就可能收購事項得出結論，潛在買方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對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證券進行強制性以現金及/或證券交換形式的全面要約。倘未能從接管人收購上述股份，或者目標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不足以觸發強制性要約，則潛在買方可能仍會就目標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要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聯合公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 Time Oasis Limited 唯一董事宣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Oasis Limited（「潛在買方」），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 (i) 向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彼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派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送達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366））之 829,185,517 股股份（「接收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51%；及 (ii) 一份給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以通知該董事會有關意向書之送達。

該意向書闡明了潛在買方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意向，而潛在買方已開始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接收股份與接管人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須待與接管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根據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取得之最新公佈之月報表，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579,209,349 股。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附註收購守則規則 22 第 4 條）。

就本公司董事及潛在買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接管人為獨立於潛在買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

### 接收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

於得出任何磋商結論前，潛在買方須對接收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並確定目標集團主要債權人的地位，以及重組目標集團欠彼等之債務或債務證券之可能性。

倘於磋商結束後而導致收購接收股份，則潛在買方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對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及相關證券（但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進行強制性以現金及/或證券交換形式的全面要約。如果需要

進行強制性要約，則潛在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強制性要約。

### 可能自願要約

倘於磋商結束後未能從接管人收購接收股份，或者所收購股份的百分比不足以觸發強制性要約，則潛在買方可能仍會就目標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要約（「可能自願要約」）。

倘可能自願要約獲進行，則其交收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於可能自願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目標公司一定投票權之百分比（於作出可能自願要約時釐定）；
2. 除因可能自願要約而令股份暫停買賣外，或並無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根據可能自願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施可能自願要約或將施加有關可能自願要約之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4. 概無香港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定任何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將使可能自願要約或根據可能自願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

倘潛在買方決定作出自願要約，其可能釐定其他條件或修訂上述條件。潛在買方亦保留設定在磋商和盡職調查過程中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的權利，並可決定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 潛在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領先文化娛樂業務集團之一，一直積極尋求於香港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平台之投資機會，其可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目標集團從事眾多業務，涉及製作及發行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以及創作、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發行線上及電影廣告、代理營運電影、導演、編劇及藝人業務、營運旅遊及線上票務平台。考慮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可互補及互相支持，目標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的一個理想平台，從而得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之協同效應。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要約期始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謹此提醒潛在買方和目標公司的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目標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錄 4 之定義）5%或以上的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 證券經紀，銀行和其他中間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以下摘錄為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月報表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規定，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列載上述磋商的進展情況，直到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提出要約的意向有所確定或決定不進行要約而作出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 一般

本公司董事會及潛在買方唯一董事謹此強調，潛在買方仍在考慮可能收購事項及其與接管人的談判。概不確定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倘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報告、披露和/或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代表  
Time Oasis Limited  
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香港，2020 年 2 月 26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范敏嫦女士及黃志輝先生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為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信息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中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的信息是摘自或基於目標公司已發佈的信息。本公司之董事就該等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是複製和陳述資料的正確性和公平性。